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輔導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114 年 10 月 28 日第 114-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1 月 13 日第 2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薪點	數額	薪級					備註
424	61,226			12		11	一、本表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障生實施要點」並參考「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制定。 二、新進人員以第 1 薪級起薪，因延攬他校優秀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需求，得專案簽奉校長核可，將曾於其他學校或行政機關服務工作性質相近之年資，按相當等級年資提敘薪級，但以提至同等最高級為止。 三、聘期內取得較高學歷或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之人員，得於取得證明後之次月起改以新職級之最低薪級敘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職級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 四、適用本表人員，依本校「約用人員考評實施要點」之考評結果，經單位主管簽陳校長同意予以晉敘，但以晉至同等最高級為止。 五、專業輔導人員進用資格，依據「學生輔導法」第三條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六、輔導人員進用資格，依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大學特殊教育、輔助科技、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與聽力、復健諮商、早期療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及教育等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者。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則依「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之基準認證。 七、計畫聘僱單位經費不敷支應時，得經聘僱雙方協調並經簽准後酌減支給數額。 八、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得視教育部核定相關輔導人員薪點折合率及學校經費情形調整。 九、本表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411	59,348			11		10	
402	58,049		12	10	11	9	
393	56,749		11	9	10	8	
384	55,450	12	10	8	9	7	
376	54,294	11	9	7	8	6	
368	53,139	12	10	8	6	7	
360	51,984	11	9	7	5	6	
352	50,829	10	8	6	4	5	
344	49,674	9	7	5	3	4	
336	48,518	8	6	4	2	3	
328	47,363	7	5	3	1	2	
320	46,208	6	4	2		1	
312	45,053	5	3	1			
304	43,898	4	2				
296	42,742	3	1				
288	41,587	2					
281	40,577	1					
一一 每 年 度 薪 點 折 合 率	職級	輔導人員(學士)	輔導人員(碩士)	輔導人員(學士)	專業輔導人員(學士)	專業輔導人員(碩士)	未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
		輔導人員(學士)	輔導人員(碩士)	輔導人員(碩士)	專業輔導人員(學士)	專業輔導人員(碩士)	